

三部门帮扶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

为每人确定一名职业指导师

日前,人社部、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提出将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全面纳入就业帮扶,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全面就业到位,使有需求的其他贫困家庭毕业生全面帮扶到位。

通知强调,要将受疫情影响导致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及时纳入求职创业补贴政策范围,摸清就业需求,建立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机

制。要为每名贫困家庭毕业生确定一名职业指导师,对贫困家庭毕业生实施专项招聘服务,举办小型供需对接活动,组织跨地区服务协作和岗位共享。

通知明确,要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52个未摘帽贫困县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重点,实施结对帮扶、包干到人。国有企业招聘、科研助理岗位吸纳、“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

困家庭毕业生,事业单位可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项招聘贫困家庭毕业生。要充分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机制作用,将贫困家庭毕业生纳入支援地就业政策扶持范围。

通知要求,各地要把做好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纳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和高校重点督促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帮扶政策及时兑现。

(李心萍)
据《人民日报》



两部门强调农村耕地“八不准”“一不得”

针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蔓延势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7月31日明确提出“八不准”“一不得”,堵疏结合,确保耕地红线及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中规定的“八不准”包括: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

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国家自然资源部专职副总督察陈竺说,农村乱占耕地建村民住宅,也有不少合情合理但不合法的情形。两部门下发《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将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年度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安排,原则上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专项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通知强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提倡、不鼓励在城市和集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据新华社

我省2020年高校招生录取时间确定

共分为4个批次

一本A类院校将于8月17日至20日录取

8月3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公布了我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时间安排。录取共分为4个批次,分别为:

一、提前批次(8月4日—17日)

(一)提前录取的艺术类、体育类本科院校8月4日至14日录取。

(二)提前录取的第一批本科院校录取时间为8月9日

至10日。面向贫困县区招“专项生”第一批本科院校(含提前一批本科院校)8月11日至12日录取。

(三)提前录取的第二批本科院校录取时间为8月14日。面向贫困县区招生“专项生”第二批本科院校(含“专项生”提前二批本科院校)8月15日至16日录取。

(四)免费医学定向生院校8月17日录取。

二、本科院校批次(8月17日—9月13日)

(一)第一批本科A类院校8月17日至20日录取;

第一批本科A1类院校8月20日至21日录取;

第一批本科B类院校8月22日至25日录取。

(二)第二批本科A类院校8月27日至30日录取;

第二批本科B类院校9月2日至4日录取。

(三)第二批本科C类院校9月7日



至11日录取。

三、高本贯通院校批次(9月14日—15日)

高本贯通院校9月14日至15日录取。

四、专科(高职)院校批次(9月16日—26日)

(一)提前录取的专科(高职)院校9月16日录取。

(二)专科(高职)院校9月17日至26日录取。

省招考中心提醒,所有院校均不设服从调剂志愿。各批次按相关规定投档后完不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分批次实行网上征集志愿。征集志愿设置视当批院校缺额情况确定。考生须随时浏览山西招生考试网(www.sxkszx.cn)发布的征集志愿公告。

(武佳 刘慧姣 翟蔚然)
据《山西晚报》



9月起,这八类药品不再纳入基本医保

国家医疗保障局日前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保健药品等八类药品不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该暂行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明确的这八类药品为: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保健药品;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

药品;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制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作为国家医保局“1号令”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被视为未来医保目录调整的“规矩”。根据暂行办法,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暂行办法明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目录: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目录的;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制定这一暂行办法主要为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

据新华社



相关

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征求意见

包括拟纳入新冠肺炎相关的治疗用药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日前发布《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第二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等有望纳入2020年医保目录拟新增药品范围。

征求意见稿提出,七类医保目录外的药品可以纳入2020年医保目录拟新增药品范围,包括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药品;纳入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或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且于2019年12月31日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等。

此次拟新增药品范围还包括了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按新药注册申请程序批准上市的药品(包括新活性成分、新剂型)。专家指出,这意味着更多新药、好

药有望纳入医保,加快保障人民群众获得优质医疗服务。此外,根据征求意见稿,与同治疗领域的其他药品相比,价格/费用明显偏高,且近年来占用基金量较多的药品,拟纳入2020年医保目录调整范围。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医保局出台“两个确保”政策,对确诊和疑似患者全部实行先救治、后结算。截至7月19日,全国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发生医保结算13.55万人次,涉及医疗费用18.47亿元,医保支付12.32亿元,支付比例达到67%。

专家指出,医保目录调整拟将与新冠肺炎相关的治疗用药纳入新增范围,将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重要支撑。

根据征求意见稿,2020年医保目录调整分为准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谈判和竞价、公布结果5个阶段。公布结果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月。

据新华社